

2021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全省禁毒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生活卫生、防疫和戒毒康复等工作；拟订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总体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建设、信息化等工作；组织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和理论研究，负责司法戒毒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队伍建设、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等，承担福建省戒毒矫治学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管理设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干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不含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行政单位	41
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234
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49
福建省福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71
福建省泉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12
福建省漳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23
福建省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117
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91
福建省未成年人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78
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31
福建省司法戒毒医院	事业单位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司法厅工作部署，按照“一个统领、三个导向、一套机制、三个更高”的总体思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运用每周点评、每月总评、视频调度、提醒式工作约谈等“一套机制”，以担责尽责、忠诚履责为落脚点，努力推动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实现更高层次的安全稳定、更高质量的教育戒治、更高水平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工作目标，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政治建设取得新提升。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等活动为主线，进一步筑牢戒毒人民警察队伍的政治之魂、思想之基。一是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举办青年民警大讲堂、“周五讲堂”、青年民警读书班等群众性创新活动，结合“戒毒工作千里行”活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主义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政治生态进一步向好。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将各所党委“一把手”和党委班子成员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通过落实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个别谈话、收集意见建议、督办重点工作等工作举措，聚焦选人用人等工作、招标采购等重点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定期抽查、明查暗访、分析研判、“回头看”等，以点带面推进政治生态不断优化。

（二）“平安戒毒所”建设取得新成效。根据司法部戒毒局的统一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平安戒毒所”建设，圆满完成建党百年安保维稳任务。一是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年内多次调整执勤模式，刚性执行民警佩戴口罩执勤等防疫措施，守住了疫情防控防线，特别是厦门所抽调110余名民警驰援同安地方抗疫工作，展现了戒毒人民警察良好的精神风貌。二是现场管理成效明显。民警规范执法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戒毒人员违规率持续下降，场所管理秩序不断向好。三是安全稳定基础不断夯实。围绕攻心治本保安全，坚持常态化开展民警与戒毒人员谈话谈

心，着力解决“吃、穿、住、医、教、戒”方面问题困难214个，化解矛盾281人次。

（三）衔接帮扶取得新突破。把“外抓延伸”作为新时期戒毒工作的着力点，省局成立工作专班，创新打造“社区康复指导站+‘绿色守护’应用平台+‘968626’戒毒咨询专线”的“绿色守护”衔接帮扶新阵地，推动建成41个戒毒康复指导站，其中18个为示范站，“绿色守护”应用平台已注册8万余人，努力实现高危监测预警从无到有、衔接帮扶由难变易、信息资源化零为整。

（四）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按照部局的统一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年”活动，制定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压实责任，稳步推进迁建、改建、扩建项目，全系统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800多万元。围绕厅局党委的工作重点加强信息化保障，完成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部署工作，整合完成“两张网”网络体系，进一步拓宽信息化保障的覆盖面和影响面。

（五）从优待警得到新加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将暖警工程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局所两级共完成办实事、解难题313项，赢得了广大民警职工的点赞、叫好。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1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445.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762.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42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65.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198.72
	30			61	
总 计	31	49,628.39	总 计	62	49,628.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762.71	43,512.59					25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3						0.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13						0.1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13						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02.23	36,352.24					249.9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6,602.23	36,352.24					249.99
2040801	行政运行	23,108.66	23,093.68					14.9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2.19	2,071.28					0.91
2040850	事业运行	325.49	325.30					0.19
2040899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11,095.89	10,861.98					23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22	3,03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0.85	2,89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30	88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6.61	1,88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4	123.94					
20808	抚恤	142.37	142.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37	14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45	1,76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45	1,76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4.41	1,75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9.68	2,35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9.68	2,35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3.58	1,90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6.10	45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429.67	28,018.44	11,411.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45.62	21,034.39	11,411.2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2,445.62	21,034.39	11,411.23			
2040801	行政运行	20,789.04	20,789.04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2.03		1,822.03			
2040850	事业运行	245.35	245.35				
2040899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9,589.20		9,58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06	2,84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73	2,69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98	84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37	1,738.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38	120.38				
20808	抚恤	142.33	142.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33	14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7.68	1,80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7.68	1,80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7.15	1,79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3	1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4.29	2,33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4.29	2,33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31	1,87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98	45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1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109.29	32,109.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2.06	2,84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7.69	1,80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4.29	2,33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12.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093.33	39,093.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36.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55.74	7,255.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36.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6,349.07	总 计	64	46,349.07	46,34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9,093.33	28,008.03	11,08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09.28	21,023.99	11,085.2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2,109.28	21,023.99	11,085.29
2040801	行政运行	20,778.64	20,778.64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12		1,780.12
2040850	事业运行	245.35	245.35	
2040899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9,305.17		9,30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06	2,84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73	2,69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98	84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37	1,738.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38	120.38	
20808	抚恤	142.33	142.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33	14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7.68	1,80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7.68	1,80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7.15	1,79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3	1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4.29	2,33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4.29	2,33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31	1,87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98	45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1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0.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901.12	30201	办公费	129.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249.47	30202	印刷费	11.73	310	资本性支出	104.18
30103	奖金	2,889.17	30203	咨询费	4.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8
30107	绩效工资	58.05	30205	水费	6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7.40	30206	电费	162.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9.25	30207	邮电费	268.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2.2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3	30211	差旅费	34.8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0.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3.4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7.27	30215	会议费	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49.52	30216	培训费	33.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5.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79.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5.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9.7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467.48	30229	福利费	201.0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4.7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59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4,933.15	公用经费合计					3,07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46.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5.7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5.79
3. 公务接待费	6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865.6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3,762.71 万元，本年支出 39,429.6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98.72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43,762.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93.27 万元，下降 7.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12.5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50.12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39,42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23.33万元,下降17.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018.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933.15 万元,公用支出 3,085.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411.2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09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84.72万元,下降16.43%,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801-行政运行 20,77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3.08 万元,下降 12.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取消或暂缓发放,支出减少。

(二) 204080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78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5.26 万元,下降 38.73%。主要原因是

上年安排的榕城所搬迁开办费相关项目已完成，本年支出减少。

（三）2040850-事业运行 245.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 万元，下降 1.75%。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支出减少。

（四）2040899-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9,305.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0.77 万元，下降 16.21%。主要原因是南平所扩建项目大部分于上年完成，本年支出减少。

（五）204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5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离退休人员经费从行政运行经费支出，2021 年归集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1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工资晋档调整缴交基数，支出增加。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08 万元，下降 57.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及转移人员人数减少，职业年金清算记实（补记）减少，支出减少。

（八）2080801-死亡抚恤 14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4 万元，增长 91.59%。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去世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9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48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三明所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辅助支出，支出增加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职级套改、公务员工资晋档调整缴交基数，支出增加。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7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45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与减少人员人数基本持平，新增人员提租补贴标准较减少人员低，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08.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93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7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6.06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76.05万元下降83.31%。主要原因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持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7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03.5万元下降77.5%，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持续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5.7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03.5万元下降77.5%，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持续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8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2.55 万元下降 99.63%。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持续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7 批次、71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933.2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933.2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54.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8.85%，主要是：2021 年疫情防控常态化，警务执勤模式调整，增加了疫情防控支出；数据统计归集口径

调整，2020年将公务交通补贴归集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统计，2021年调整归集至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统计。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44.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9.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0.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8.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1.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5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戒毒医院救护车用于系统内急救业务工作；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80.99	12933.26	11085.30	10	85.71	8.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80.99	10933.26	9085.30	—		—
		上年结转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运用部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我局及下属各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不断加强戒毒人员的戒断、矫治工作，提高戒毒矫治质量，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021年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体检实现全覆盖。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均能按计划开展各类教育、文体活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知识考试合格率达100%；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得证率98.7%。强戒人员的教育戒治环境得到稳步改善，戒治认同感和获得感得到有效加强，教育戒治科学化水平得到有力提升，戒毒矫治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场所安全稳定目标持续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查治率	=100百分比	100	7	7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600人次	385	8	6	受疫情影响，造职业技术培训减少，培训人数减少。
			业务费细化率	≥100百分比	100	7	7	
		质量指标	教育知识考试合格率	≥80百分比	100	7	7	
			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证获取率	≥80百分比	98.7	7	7	
		时效指标	支出的及时性	=100百分比	100	7	7	
	成本指标	开展政治、道德、法制、文化、卫生教	≥68课时/月	72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内脱毒达标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8个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六无”目标场所数量	≥8个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区域群众综治满意度	≥90百分比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6.5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对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经费保障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部门业务费保障体系，支持保障我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生活卫生、防疫和戒毒康复及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技术装备建设、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支出主要包括强戒人员生活支出、强戒人员医疗康复支出、强戒人员教育支出、强戒业务支出、所政设施建设支出、民警着装支出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12933.2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085.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71%，其中投入重点项目建设42个，完成40个，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建设任务，项目执行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积极运用部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我局及下属各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不断加强戒毒人员的戒断、矫治工作，提高戒毒矫治质量，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阶段性目标

持续开展强戒人员政治、道德、法制、文化、卫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体活动，教育戒治科学化水平得到有力提升。强戒人员的教育戒治环境得到稳步改善，戒治认同感和获得感得到有效加强，戒毒矫治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场所安全稳定目标持续实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

3. 绩效评价范围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主要以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型原则确定绩效评价指标，开展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上述原则我局设定了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价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X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X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 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X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X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 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考核目标值，未完成的，一个项目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实现“六无”目标场所数量，考核场所安全稳定程度。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1个单位扣一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卫生检查达标所数量，考核场所环境整洁卫生度。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1个单位扣一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和满意度调查法等。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专门组织人员对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部门业务费的绩效情况进行了数据统计和现场查验，其中：对政府采购程序、各项管理制度等内容采用查询、核对等以合规性审查方式为主；对项目管理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采用现场勘验、账表查证等以实质性审查方式为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具体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归纳总结，并据此开展了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较为明确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组织管理有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发展可持续，绩效自评 95 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价标准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依据充分	10	1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程序规范	6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目标合理	8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指标明确	6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预算编制科学	8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资金分配合理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X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X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90%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资金使用合规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制度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制度执行有效	8	8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X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90%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X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100%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考核目标值，未完成的，一个项目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实际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4	2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六无”目标场所数量，考核场所安全稳定程度。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1个单位扣一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8个单位	3	3
		生态效益	生卫检查达标场所数量，考核场所环境整洁卫生度。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1个单位扣一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8个单位	3	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90%	5	5	
合 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10分，目标值：依据充分，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部门业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对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经费保障的有关规定、标准安排预算资金，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得1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6分，目标值：程序规范，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部门业务费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经省政府、省财政厅批准设立的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得6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8分，目标值：目标合理，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部门业务费设置的绩效目标均与强制隔离戒毒业务紧密联系，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个别目标值估计不够准确，造成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科学，得7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6分，目标值：指标明确，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本项指标分数。)

绩效指标均由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均为清晰、可衡量的定量指标，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个别目标值估计不够准确，造成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科学，得5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8分，目标值：预算编制科学，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预算编制均按项目经费标准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合理、科学，得8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4分，目标值：资金分配合理，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资金分配均按因素分配法，以计划实施的具体项目因素为依据分配资金，从结果看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权重3分，目标值：等于100%，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12933.26万元，实际到位12933.2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2. 预算执行率（权重5分，目标值：大于等于90%，评

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12933.2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085.3万元，预算执行率85.71%，得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8分，目标值：资金使用合规，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根据检查核实情况，资金使用未发现存在违规的情况。得8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4分，目标值：制度健全，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相关制度，得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8分，目标值：制度执行有效，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财务和业务相关制度的执行较为有效，未发现存在违规的情况。得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权重5分，目标值：大于等于90%，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

分数。)

资金安排应完成项目42个，已完成40个，未完成2个，目标完成率95.24%，得5分。

2. 质量达标率（权重5分，目标值：等于100%，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项目均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按相关规定的验收流程及时组织验收，目前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得5分。

3. 完成及时性（权重4分，目标值：实际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未完成的，一个项目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项目2个，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权重3分，目标值：“六无安全”场所达8个以上，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少1个单位扣一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2021年全系统戒毒场所均达到“六无安全”场所目标，有效地维持了社会安全稳定，得3分。

2. 生态效益（权重3分，目标值：卫生检查达标所达8个以上，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少1个单位扣一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2021年全系统戒毒场所卫生检查均达标，得3分。

3. 满意度（权重5分，目标值：大于等于90%，评价标准：按考核目标值，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数。）

2021年全省执法工作满意率达97%，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我局组织下属各单位在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基础上，以“统筹兼顾，以收定支，厉行节约，提质增效”为原则，指导各单位科学编制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规范各所预算编报行为，提高各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防止预算编报随意化。对重点资金项目建立项目清单管理，督促各单位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清单计划对标对表完成重点项目任务；将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和重点资金项目责任清单的具体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点，确保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重点项目落实落地。

同时，我局建立了预算执行动态三监控机制，跟踪监控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重点资金项目执行进度情况、预算指标支出进度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要求各单位财务部门履行反馈督导职责，及时向所党委报告，推动项目实施，确保各单位在资金使用上更加精打细算，讲求绩效，达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效果。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年中执行中各单位不同程度对年初制定的单位内部收支预算进行了调整，造成部分项目未在年内完成。

二是预算执行中，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偏慢，使得资金支出集中在第四季度。

3. 原因分析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未合理预期目标，造成预计目标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二是个别单位年初计划制定的还不够精准，造成出现年中调整预算的情况出现，三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如期实施，造成项目延后至四季度完成。

六、有关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减少偏差。

二是要进一步提高年度经费收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全面落实既定项目，减少因项目调整而在年中调整预算的情况。

三是要进一步发挥预算执行动态三监控的反馈作用，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努力避免资金支出集中在第四季度的情况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